

№ 20150767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[2015]0308号

关于于洪区 2015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于洪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于洪区 2015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于政[2015]87 号）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于洪区 2015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[2015]A119 号）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于洪区农用地 1.7616 公顷（耕地 1.694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三家街道曹台村旱地 1.6946 公顷、沟渠 0.0137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533 公顷，合计批准用地 1.7616 公顷，作为于洪区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地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，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

抄送：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